**陶然亭街道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街道始终坚持以建设“服务型”政府，树立机关新形象为目标，以保证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政务公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提高行政工作的透明度，拓展政务公开的范围，以求真务实精神，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以公开促工作，以公开树形象，以公开赢民心，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抓管理。

   **一是不断完善组织机构。**更新健全领导机构。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街道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科室分工落实”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多次主持主任办公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分管领导多次专题研究网站建设、信息报送等工作，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街道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各科室负责本部门所掌握信息的主动公开并配合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明确各科室1名工作人员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组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确保主动公开及时高效，依申请公开办理便捷。

    **二是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主动公开方面完善了《陶然亭街道邀请特定人员列席主任办公会办法》、《陶然亭街道社区代表会议议事规则》等。依申请公开的方面规范了《陶然亭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配套制度，还进行了全员培训。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机制。**街道在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上不断完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办事处各科室的职责，实行全员责任制；完善公开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制定了《陶然亭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办法（试行）》，信息起草科室负责确定信息的公开属性，并填报《西城区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单》或发文稿纸。街道保密审查领导小组（设在街道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按程序逐级进行报批；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

（二）拓宽公开渠道，丰富载体抓质量。

利用当前多种新闻媒体平台，使公众多渠道知悉政府公开信息。充分发挥陶然亭街道办事处网站和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作用，进一步拓展微信、报刊等政务信息发布和交流平台，同步把好信息质量关，为促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陶然打下坚实基础。**一是**对照区政府考核要求和信息公开规定，梳理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版块设置、内容构成，明确各科室的责任分工及内容报送要求、更新时限等。督促科室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二是**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体。继续发挥 “京华陶然”微信公众号的宣传作用，每周推送3-4篇原创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平台与居民互动沟通，了解居民当下的需求以及对街道工作的真实评价。**三是**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利用《陶然之窗》传统报刊宣传媒介，根据街道重点工作，精心策划了疏解政治促提升、背街小巷治理、学习贯彻宣传十九大精神等专题版面，开设了随手拍文明、邻里留言板、陶然志愿者·发现者联盟、安全社区你我共建等栏目，积极发动居民参与地区公共事务，树立陶然榜样，营造互助和谐的社区氛围，引导居民为共建陶然式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三）建立培训机制，加强宣传抓落实。

2017年，我街道于8月、9月举办了2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各科部室50余名干部参加了培训活动。邀请了政务公开第三方专家对我街道政务公开清单的编制工作，进行了细致的指导，并现场解答各科室针对清单编制中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了街道政务公开清单，促进了科室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规范性。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强管理。

**第一，**积极梳理街道政务公开重点领域清单和街道拓展清单，拓宽政务公开领域，丰富政务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努力营造高效、透明、规范的政务环境。**第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在全面清理、规范并公布政府各种事项办理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机关内部事务公开，完善对权力运行的内部监督，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权利运行的监控。**第三，**加强对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各科室按照各自政务公开职责和规定流程，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本部门工作动态和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民生改善。

**第一，**推进街巷治理信息公开。在街道网站和政务公开专栏积极公开背街小巷整治成果，让辖区居民切实感受到背街小巷的变化。**第二，**推进辖区安全信息公开。在街道网站设立平安建设专栏，加强辖区安全建设以及安全常识信息公开，提高辖区居民安全意识，维护辖区安全稳定。**第三，**推进社区建设信息公开。拓宽公开渠道，组织辖区居民参观养老驿站，解答居民对养老驿站运营方式、收费标准等各方面问题。召开社区代表大会，充分征询辖区居民代表对街道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第四，**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按月公开低保对象相关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第五，**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公布街道各科部室便民电话，积极宣传街道为辖区居民提供的如义务理发、绿植栽培讲解等便民服务。及时公开公共服务信息，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参保和收支等社会保险信息，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等社会救助信息，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目录和医疗服务、价格等医疗卫生信息。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政府建设。

**第一，**积极落实会议开放制度。将推进会议开放作为决策公开的重要抓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主任办公会，提高群众了解、参与政府管理和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广泛倾听民意，打造公开透明政府，使政民互动常态化和良性化。**第二，**继续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机制，对提交市、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以适当方式公布公众意见收集采纳情况。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决策事项，在形成正式文件前，均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第三，**落实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本年度通过民意立项，启动并完成了福州馆社区活动中心的建设，较好的解决了社区居民公共活动区域少的问题。**第四，**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2017年街道预决算和社区服务中心、社保所预决算均已全部公开。

**三、信息公开数据**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配备1名全职工作人员，0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截至2017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75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法规文件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2%；规划计划类信息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4%；业务动态类信息96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9.4%。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其中，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2件，占总数的67%；以信函形式申请1件，占总数的33%。

2、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3件申请中：“同意部分公开”的1件，占总数33%；“非本单位掌握”的1件，占总数的33％；“申请内容不明确”的1件，占总数的34％。申请数量居前的事项为民生领域相关事项。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自2017年4月1日起，街道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街道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规定，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共计0元。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依法免收相关费用共计0元。

（四）咨询情况

2017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964人次。其中，现场咨询222人次，占总数的23%；电话咨询742人次，占总数的77%。

（五）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7年，未收到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诉讼案以及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

（六）保障培训情况

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依申请公开工作座谈会，提高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邀请外部专家为街道各科部室干部进行政务公开清单的编制培训，进一步规范了街道政务公开清单，促进了科室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规范性。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陶然亭街道办事处接到市政协提案1件，其中主办0件，会办1件，已于2017年4月17日答复完毕；接到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其中主办0件，会办2件，均在2017年4月21日前答复完毕；接到区政协提案11件，其中主办1件，会办10件，主办件已于2017年6月20日前答复完毕，会办件已于2017年4月21日前答复完毕。主办件和会办件由区政府统一公开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加强。现有公开工作与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二是**意见征集、意见反馈工作还有待于加强。**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依然薄弱，街道一级没有专门的信息公开办公室，而是由办事处办公室统一承担，没有独立的编制，人员紧、任务重。

（二）2018年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做好政策法规、业务动态、规划计划等常规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行政机关收支、工程建设领域信息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信息公开力度，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造“让群众知情、请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为群众服务”的信息公开平台。

二是进一步推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充分引入公众参与，研究出台本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行政机关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政民互动的相关工作意见。对于需要向广大群众征集意见的要及时通过网络媒体向群众征求意见，并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及时反馈，切实增强政民互动。

三是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在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已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梳理汇总申请受理、办理、答复全环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强化自身受理、办理水平，指导科室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依法规范水平。以依申请公开促依法行政。

四是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流，进一步在本单位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7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3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71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50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1 |